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药品配送企业遴选项目（第二包）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HBT-15210137-223691

采购人：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协商须知及协商程序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协商须知	8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8
2. 资金来源	8
3.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8
4. 合格的供应商	8
5. 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8
6. 单一来源协商报价	8
7. 报价货币	9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
9. 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
10. 投标保证金	9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9
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9
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9
13.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9
14. 签订合同	10
15. 政府采购政策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一、项目概况	14
二、采购清单	14
三、商务要求	14
四、报价要求	15
五、其他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章 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20
封面及目录	20
价格部分:	21
一、报价表	21
二、分项报价表	22
商务部分:	23
一、响应函	23
二、资格证明文件	2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8
七、资格条件承诺书	29
八、信用查询记录	30
九、资格证明文件	31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32
十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33
十二、信誉、荣誉证明文件	34
技术部分:	36
（一）商务响应表	36
（二）技术服务方案	37

（三）其它..... 3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药品配送企业遴选项目（第二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窗口或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11 月 3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T-15210137-223691

2.项目名称：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药品配送企业遴选项目（第二包）

3.预算金额（万元）：150

4.最高限价（万元）：150

5.采购需求：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药品配送企业遴选项目（第二包），主要包含尿素(14C)呼气试验药盒、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2 个品种）的配送，配送服务周期为 3 年，具体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只招单价，不招数量，按照实际采购计划数量供货及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配送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许可范围内的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应入选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的配送企业名单

4)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窗口或线上

3.方式：现场获取（方式一）：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网络获取（方式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按以下步骤获取文件：登陆“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hbbidding.com.cn），进入“电子服务系统”，按照“操作指引”完成获取，报名窗口电话：027-87273107。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三）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三）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涂家岭 9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7-51228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周丹娜、龙琳、方勇、杨洵

电话：027-87273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丹娜、龙琳、方勇、杨洵

电话：027-87273661

第二章 单一来源协商须知及协商程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2	监管部门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	单一来源协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6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8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9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具体为： 1、 2、 3、
11	投标（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金 额：21000元人民币。 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形 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非现金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供应商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需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开具，如未按照指定格式开具的保函，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证金备注信息：项目编号：HBT-15210137-223691 保证金帐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13	报价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起90个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协商须知第5条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构成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装订成一册 ☐ 分册装订，共分___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_____ 第二册，包括_____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7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18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9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人数	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产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1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 / </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3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协商（洽谈）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24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 受 ☒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 / </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 / </u>
	价格扣除比例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4%</u>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1〕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事责任。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_____/_____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_____/_____ 其他优惠措施：_____/_____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协商须知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1 本次采购内容：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药品配送企业遴选项目（第二包）。
- 1.2 采购范围：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药品配送企业遴选项目（第二包），主要包含尿素(14C)呼气试验药盒、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2个品种）的配送，配送服务周期为3年，具体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只招单价，不招数量，按照实际采购计划数量供货及结算。
- 1.3 本项目建设周期：配送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1.4 项目地点：交付地点：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 1.5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采购计划数量供货并据实结算。详细付款计划待中标方与院方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协商。

2. 资金来源

- 2.1 本次项目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采购人将按合同支付。

3.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第二项。

5. 采购响应文件的构成

- 5.1 供应商编写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5.1.1 价格部分：
 - 1) 报价表，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
 - 2) 分项报价表。
 - 5.1.2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等，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3 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书。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 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填写或撰写采购响应文件，并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 5.3 采购响应文件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并装订成一册。
- ### 6. 单一来源协商报价
- 6.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需求所需内容及服务的全部内容。

7. 报价货币

7.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9. 采购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10.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拟定协商（洽谈）方案，包括协商的主要内容、价格承受上限、合同条款等。

13.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文件不符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拒绝与之洽谈。

13.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洽谈）方案要求，遵循政府采购法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协商过程中，可以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3.4 在供应商的报价、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均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协商（洽谈）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的情况下，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采购成交，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13.5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成交供应商全权授权）签订合同。

14.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协商情况记录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5.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人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15.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5.8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9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10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1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 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 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名称	配送服务周期	入围家数
二	尿素(14C)呼气试验药盒、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2个品种）	三年	1家

说明：本项目按照实际采购计划数量供货及结算。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单位	限价（元）
1	尿素[14C]呼气试验药盒	1 /人份	素片	人份	58.5
2	尿素[13C]胶囊呼气试验药盒	75mg/人份	胶囊剂	人份	90

三、商务要求

1. 货物交货地点：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指定地点
2. 货物交货方式：按照实际采购计划数量免费送货上门，货到经验收合格入库
3. 配送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货物交货期限：严格按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完成配送，急救药品应在 2 小时以内完成配送，急需药品 12 小时（含临时采购药品）以内完成配送，常用药品 24 小时以内完成配送，除中国农历新年外其余时间均正常配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冰雪、洪水灾害等）应协助甲方做好药品借调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对于不符合合同和质量要求的药品,乙方应及时更换。所配送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必须与药品同时送达。
5. 货物质量要求：配送药品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有合法的批准文号或进口药品注册批件等，保证药品规格、厂家等与投标目录中所载信息一致。如因所供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给医院造成损失的，医院有权从其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做为补偿。
6. 货物付款条件：按照实际采购计划数量供货并据实结算。详细付款计划待中标方与院方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协商。
7. 货物付款方：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8. 配送服务要求：

（1）投标人对中标药品品种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建立用户投诉记录并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如因中标药品品种质量问题导致患者人身损害，投标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招标人可以根据医院业务需要，在招标周期内，追加采购量，追加金额控

制在预算金额的 10%以内。无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保质保量供货。

（3）如因技术进步或市场环境变化，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可以对中标品规进行适当调整。

（4）配送率应达到 100%，指定中标人若不能再规定时间内将已分配的品规 100% 配送招标方发出的计划，招标方有权将未完成部分发给其他中标人，并且计划份额由指定中标人承担，同时将按照未完成部分金额的 0.5%扣除货款。

（5）合同签订后，乙方至少安排 1 名专职人员负责药品配送、搬运、协助记录等服务。

（6）配送服务应该为全流程供应链服务，以保证药品安全、可追溯，中标方有义务提供供应链延伸服务（比如药品库房改造、药品相关信息化改造等）。

（7）甲方每季度对乙方配送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三个方面（配送阶段、验收入库阶段、其它方面）共 10 项内容（送货速度、送货与药品计划相符率、补货及时准确率、药品外包装良好度、药品数量准确率、效期批号合理率、药品价格准确率、随货同行单规范率、业务员业务能力、应急配送能力），每项内容为 10 分共计 100 分，考核结果与药款结算挂钩，若在固定服务期内出现二次评分在 90 分以下，甲方将有权终止合作。

（8）对于甲方未使用完或即将过期（有效期近 3 个月）的药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退货要求后，应无条件在 10 日内完成退、换货。

（9）应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无条件执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若有甲方所在地的药监部门抽样时，其抽检样品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提供药品实物到货，或在 10 日内按被抽药品金额冲账抵消。

注：货物需求名称及数量、货物交货地点、货物交货方式、配送服务周期、货物交货期限、货物质量要求、货物付款条件、配送服务要求为商务部分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任何一条不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自拟格式提供商务要求承诺函。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购清单单价限价，不得高于平台（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价格、武汉市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平台价格以及武汉市内各医院的供货价格。实际供货时，若平台（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武汉市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平台）价格和市内医院供货价格不一致时，执行最低价。在整个供货周期内，若招标

人发现武汉市内其他医院供货价低于本单位的供货价时，招标人有权依上述原则进行价格调整。不接受价格调整的，视为自动放弃需要调整价格品规所涉及的配送资格，由入围的其他投标人依上述价格调整原则进行配送。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清单所规定的药品品名、规格、厂家进行报价。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所投药品品规的生产厂家委托配送的授权书（投标人入围后，采购人确定了中标人配送品规，签订供货合同前提供。必须在有效期内，一经发现授权书不真实，立即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从其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2. 中标公司在计划配送时，如有某一试剂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原件验证后归还），并与医院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医院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中标公司承担。

3. 中标公司所供产品外观不洁、破损，予以拒收。

4. 中标公司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及渠道的合法性，其所供产品的票据合法、正规，并接受药监部门的审查，供货单位的票据不正规、产品渠道不规范，医院将就地封存产品，并通知监督部门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函 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
（具体合同内容据实填写）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招标文件；
- 4.2 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4 合同书；
- 4.5 合同条款；
- 4.6 附件：
 -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____（服务名称）____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8. 合同金额

9.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0. 验收要求

11.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3.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4.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

第五章 采购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及目录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及供应商名称等。

应有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价格部分：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包
投标报价（万元）（采购清单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交货方式	
配送服务周期	
付款条件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药品通用名	规格	剂型	单位	生产企业	限价 (元)	投标 价 (元)
1							
2							
3							
4							
5							
...							
...							
合计							

说明：

1. 药品通用名、规格、药品剂型、厂家名称需和招标要求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具体序号、名称严格按第三章各包采购清单里的序号、药品通用名填报，不得随意更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套及副本二套：

1. 响应函；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单一来源采购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采购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如我单位成交，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 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洽谈）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九、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信誉、荣誉证明文件

12-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12-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财务状况	近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部分：

（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

（三）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